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87-02

修正案号: 39-9363

- 一. 标题: 氧气系统-机组氧气面罩-检查和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87-8 和 787-9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05-07, 修正案号 39-19216 (2018年2月22日发布)
- 2. Boeing SB B787-81205-SB350007-00 初版(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一份试飞报告,报告指出驾驶舱中的机组氧气面罩不能正常释放。为防止氧气面罩绳缠绕住通气面罩或护目镜,可能导致机组因低氧而失去意识,造成飞机失控,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5-07, (2018年2月22日发布)中段落(f)、(g)、(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